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明儒

選任辯護人 唐樺岳律師

游亦筠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1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明儒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明儒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行為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男子，同時該當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本案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給成年男子簡裕庭，依被告及簡裕庭所述，被告僅轉讓供簡裕庭一次施用之數量予其施用，卷內又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已達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頒訂之「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關於第二級毒品為淨重10公克以上之情形，依前揭說明，自應以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因藥事法未有處罰持有禁藥之規定，故被告因轉讓而持有禁藥之行為即不成立犯罪，自無為轉讓之高度行為吸收之情形，附此敘明。

01 三、被告於民國107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07年度投簡字
02 第2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7年11月13日易科
03 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04 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05 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理
06 應知所警惕，並能因此自我控管，然其卻故意再犯本案轉讓
07 毒品犯行，足徵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明確，並
08 審酌其所犯本案之罪，依其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
09 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
10 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是
11 就被告所犯之罪，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
12 第775號解釋文，加重其刑。另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
13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
14 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
15 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
16 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17 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被告就本案轉讓禁藥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
19 自白犯罪，依上開說明，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20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21 四、本院審酌被告轉讓禁藥予他人，助長禁藥之流通，犯後坦承
22 犯行，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肄業、從事種植茶葉、月薪新
23 臺幣4萬至5萬元，家中有高齡母親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
24 主文所示之刑。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26 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代容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03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李育貞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藥事法第83條

10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11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12 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4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013號

22 被 告 楊明儒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南投縣○○市○○里0鄰○○路000
24 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
2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楊明儒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7年度
30 投簡字第245號案件，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7年1

01 1月13日執行完畢。詎楊明儒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
02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亦屬經政
03 府公告為藥事法所稱之禁藥，依法不得持有及轉讓，竟基於
04 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1月7日，在南投縣
05 南投市八卦路某統一便利超商前，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
06 簡裕庭。

07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訊據被告楊明儒對於前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簡裕
10 庭證述內容相符，並有扣案物品目錄表、對話紀錄、衛生福
11 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藥物檢測中
12 心尿液檢驗報告等在卷足憑，被告犯嫌應予認定。

13 二、按行為人明知為禁藥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予他人者，除成立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外，亦構
15 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此係屬同一犯罪行為
16 而同時有二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條（規）競合情形，應依
17 「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
18 除轉讓之數量達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規定
19 所訂定之標準，經依法加重該條第2項之法定刑後，較藥事
20 法第83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重之情形外，因藥事法第83條第1
21 項係於104年12月2日修正公布，同年月4日施行，為毒品危
22 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後法，且為重法，自應優先適用藥
23 事法處斷。是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
24 禁藥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25 形，其仍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
26 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27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29 此 致

3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張姿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書 記 官 李侑霖

所犯法條：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